**新竹縣新豐鄉瑞興國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** 111.08.29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新竹縣政府 108 年 09 月 10 日府行法字第 1085501071 號令

「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，成立

「新竹縣新豐鄉瑞興國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申評會)。

二、目的:為培養學生遵守校規,尊重他人,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,讓學生有

一正常申訴管道，以保障學生權益,促進校園和諧，發揮民主教育功能。

三、組織:

(一)本申評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召集並主持會議。

(二)本申評會置委員五人(含主任委員)，由下列人員擔任之：

1.教師代表一人，由各年級導師推派。

2.家長代表一人，由家長會會長出任。

3.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一人，由總務主任擔任。

4.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一人，由村長擔任。

前項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

遴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。

四、本校學生或其父母、監護人，認為學校對其所做之懲處違法或不當致其權

益受損者，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，得向本申評會提出申訴。

五、本校學生獎懲決定書，應附記「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學生獎懲決定書送達

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」。

六、本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。

七、本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，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，必

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
八、本申評會開會時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，決議應由出席委員二分

之一以上同意。

九、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本申評會之主任委員簽署，評議之過程、表決及其他

個別意見，涉及申訴案件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，均應予以保密。

十、如原處分單位認為本申評會之評議有與法令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，應列

舉具體理由，陳報校長，校長依行政裁量交付再議或核定採行。

十一、申訴書及評議決定書格式如附件一、附件二。

**新竹縣新豐鄉瑞興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書 密件**

附件1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訴人資料 | 姓 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年月日 | 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| 就讀班級 |  | 座號 |  | 身分證號碼 |  |
| 連絡電話 | 　　　 | 住址 |  |
| 申 訴 人簽 名 |  |
|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，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。 |
| 申訴事實及理由 |  |
| 請求事項 | （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） |
| 相關證據 | （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。列舉後請裝訂成冊，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；無則免填） |
| 日期：　　 年　　 月　 　 日 |
| 收件紀錄 | 收 件 人 |  | 收件日期：　　 年　　 月　 　日 |
| 補件日期 | (需補件才填) | （收件單位戳章） |

**新竹縣新豐鄉瑞興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**

附件2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訴人姓 名 |  | 就讀班級 |  |
| 申訴事實 |  | 申訴簽報人 |  |
| 申訴結果 |  | 決議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依據 |  |

學校存查聯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新竹縣新豐鄉瑞興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訴人姓 名 |  | 就讀班級 |  |
| 申訴事實 |  | 申訴簽報人 |  |
| 申訴結果 |  | 決議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依據 |  |

學生收執聯